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經電郵發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總議會秘書(2)1
盧慧欣女士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公眾人士意見書的回應

盧女士：

貴秘書處轉交本局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公眾人士意見書已收悉。

意見書分析

2. 本局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書，共有 10 775 份。當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共有 2 081 份（19.3%），包括 705 份標準格式化而沒有進一步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的署名電子表格；而表示反對的意見書則共有 8 694 份（80.7%）。

3. 表態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一致認為政府應尊重法院判決及法治精神；當中約有八成則指政府應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保障；另有逾六成認為《條例草案》能展

現香港是一個多元、共融、包容的社會，更能鞏固香港的國際形象，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和吸引人才。

4. 支持意見書同時提出兩點改善建議，一是政府應允許同性伴侶毋須先在港外註冊關係才可在港進行登記；二是建議《條例草案》賦予已登記同性伴侶的權利涵蓋政府過去在同性伴侶司法覆核案件中所涉及的權利，以及探視在囚人士權利和其他權利。

5. 至於反對意見書方面，絕大部分表示擔心法案會影響傳統婚姻制度、家庭價值、倫理關係甚或繁衍後代；約半數擔心《條例草案》等同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約三成七認為社會就議案缺乏廣泛共識；兩成半來自多個宗教團體及人士基於宗教信仰而反對；另約有一成七認為《條例草案》未能保護傳統婚姻和家庭等關係，有違國家憲法第49條。此外，約有一成三的意見書認為政府可透過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處理有關問題；亦有小部分表示擔心同性伴侶會進一步爭取其他權利，又或認為《條例草案》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政府回應

6. 政府現就意見書所表達的主要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尊重法治精神

7.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同時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必須捍衛法治，恪守司法裁決。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獲得

法律承認，而今次政府推出《條例草案》正是為了履行這積極義務，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和界定同性伴侶關係所須的核心權利，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同時制定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賦予的權利和責任。這亦正是充分展示政府對法治的堅守以及對終審法院裁決的尊重。

港外註冊要求

8. 就有關允許同性伴侶毋須先在港外註冊關係的建議，政府一直強調，終審法院明確指出同性伴侶之間存在已作出承諾及穩定的關係都應獲得法律承認，而政府在制訂相關承認框架時享有彈性的酌情空間。政府在登記同性伴侶關係時，有需要確認其關係為已作出承諾及穩定的關係，而規定申請人須具備港外依法註冊的做法，正為此提供一個較清晰客觀及可供驗證的準則，並在執行上較為可行；對申請人而言，亦可減少在核實過程中可能帶來的不便。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要求是合適的。同性伴侶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按當地的法律註冊(無論是以親身出席或遙距的方式進行)的有關同性伴侶關係均會被接納為證明。

賦予權利範圍

9. 至於建議把其他司法覆核案中所涉及的同性伴侶權利納入《條例草案》，事實上，目前各相關政府部門已按有關裁決要求作出適當安排，故毋須在本《條例草案》中作出合併處理。另有關探訪在囚人士的權利，事實是，無論是在《監獄規則》修訂之前或之後，探訪者都可以探訪在囚的同性伴侶，因此亦毋須在《條例草案》中加以訂明。

登記機制不等同承認同性婚姻

10. 大部分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士擔心登記機制的落實等同香港承認同性婚姻，因而衝擊傳統婚姻制度及社會價值觀。政府一再強調，終審法院一致判決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而現時建議設立的登記機制，只是依據合資格申請人雙方已在港外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以及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讓該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法律上獲得承認。這絕不等同有關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擁有與婚姻相同的法律地位，而且經登記的同性伴侶所享有的權利亦與根據香港法例在本地締結婚姻的人士有所不同。這些都是十分清楚明確的。

11. 政府堅決維護傳統婚姻，《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傳統婚姻的定義，亦不會影響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倫理關係。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堅定嚴格按照《基本法》，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作為特區唯一的合法婚姻制度，並會堅守這制度不會讓任何政策或政策方針有所偏離。

社會缺乏共識

12. 至於有意見指社會就有關同性伴侶的議題未有廣泛共識前不應提出《條例草案》，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須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致力在暫緩執行命令的兩年限期內完成確立替代框架的立法工作以履行其積極義務。有見及社會對有關議題存在不同意見，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前，已進行深入、專業、客觀的分析及研究，並在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適

當平衡，以形成「最大公約數」擬定普遍市民所能接受的方案。

宗教信仰

13. 至於有宗教團體及人士基於宗教信仰提出反對，《基本法》充分保障香港居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政府亦尊重任何人士的宗教信仰。《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市民按其自身的宗教信仰，選擇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

國家憲法

14. 至於小部分人士認為《條例草案》違反《憲法》第 49 條保護婚姻的條文，政府已在上文第 11 段中指出，《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傳統婚姻的定義，亦不會影響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倫理關係。

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

15. 就政府可透過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向同性伴侶提供權利的建議，政府必須指出，根據終審法院裁決，政府須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定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讓同性伴侶受到法律保障免其私生活受到侵擾，以履行其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法律承認」是指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正式承認和保障，而僅靠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並不足以設立法律上獲認可及具約束力的機制，無法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因此，政府必須以立法方式制定相關替代框架。另外，《條例草案》的內容

亦包括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記及撤除登記安排、干犯的罪行和罰則，這些都需要透過立法方式才可予以落實執行。

16. 至於有小部分反對法案人士擔憂《條例草案》通過後，同性伴侶會進一步爭取其他權利。政府再次重申，《條例草案》只為履行政府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為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而賦予他們核心權利。《條例草案》並不包括任何在核心權利以外的其他權利。

結語

17. 政府十分感謝社會各界就今次《條例草案》積極提出各種寶貴意見。政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隨即展開各種籌備工作，並因應公眾所提供的適切可行意見採取適當安排，令相關機制得以順利有效落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戚瑜暉 代行)

2025年8月15日